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朴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蔡東安

相 對 人 順久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育輝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順久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周瑞楠